

广东高企

Guangdong Hi-tech Enterprise

(2015 年第 3 期 总第 26 期)

主管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编辑出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 谢明权

编委会副主任 吴仕明 廖兆龙 黄瑞健

编委 叶渝燕 李佳妮 陈辛 邹淑玲
罗力科 梁月娟 陶练敏 温毅敏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 编 邹淑玲

编辑部电话 020-38458021

广告业务联系人 李佳妮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16 号
广东生产力大厦 7 楼 708、710 室

邮 编 510610

电 话 020-38458021 38458669 38458699

传 真 020-38458017

E-mail gdhte.cn@163.com

网 站 <http://www.gdhte.cn>

发行范围 内部发行

出版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印 刷 广州市彤生印刷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未经同意 不得转载

目 录

Contents

本期亮点：认定（评审）工作指引

署名文章

牢牢抓住创新驱动的“牛鼻子” 1

高企认定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5

高企培育

1.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

2.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通知 13

3. 关于组织申报 2015-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的通知 19

高新产品

关于组织 2015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通知 21

创新型企业

1. 关于 2015 年组织开展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24

2. 关于 2015 年开展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28

国家火炬重点高企

关于印发《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相关项目认定条件及管理办法

1.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35

2.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38

3. 认定国家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基本条件 43

4.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45

5.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50

6.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 55

7. 广东省“两个密集型”企业及产品认定实施办法 59

8.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 61

9. 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 65

10. 广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 71

11.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 74

牢牢抓住创新驱动的“牛鼻子”

祝福广东高企再创新辉煌

本刊记者 邹淑玲

东方风来满眼春。正当本刊编辑部策划本期专刊的时候，举世关注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五中全会胜利闭幕。五中全会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其中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个发展新理念，令人眼前一亮，获得热烈反响和广泛赞誉。

当前，举国上下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五中全会精神。记者认为，无论是历史重托，还是现实需求，作为科技新生力军的广大高新技术企业，肩负着独特的使命和责任，更应主动正确理解和把握五中全会精神，并将全会精神化作推动事业发展的全新动能，在学习和实践创新发展的新理念中一马当先，乘势而上，加快发展，做强做大，为壮大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创新型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创新驱动创佳绩

什么是创新发展？怎样才能创新发展？广大高企并不陌生。创新从来就是高新技术

企业的立身之本和发展之要。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摆在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当然让广大高新技术企业倍受鼓舞，倍感振奋。

其实，党中央、国务院一贯关心和支持广东的创新事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大后第一次到广东视察指导工作，就明确要求广东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完善创新机制，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又多次谈到这个问题，要求广东做创新驱动发展的排头兵。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把广东创新驱动发展摆到了全国创新驱动发展大局的重要位置，提出了很高要求。历届省委、省政府都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以胡春华同志为班长的新一届省委和以朱小丹同志为班长的新一届省政府，更是把科技创新工作摆上历史新高位。胡春华多次强调：抓高新技术企业就是抓住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牛鼻子”。朱小丹也多次说过：科技创新事关广东的命运和前途。

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四次全会对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连续作出重大部署，刚刚闭幕的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提出的《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再次明确提出要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近几年，广东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积极构建区域创新体系，有力推动科技创新驶入发展“快车道”。主要体现在：一是自主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至2014年，全省区域创新能力综合排名连续7年位居全国第二；全省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从2007年的1.3%提高至2.4%，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技术自给率从2007年的53.9%提高到70%，接近创新型国家和地区水平；全省从事研发人员达52万人年，比2007年增加1.6倍，规模居全国第一；获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达46项，创近7年来新高。二是区域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速提升，全省科技型企业超过5万家，90%以上的研发经费源于企业，70%以上的省级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牵头或参与。三是科技创新有力支撑产业转型升级。2014年，全省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5.18万亿元，是2007年的1.72倍。四是营造创新创业环境取得优异成绩。在全国率先出台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文件；实施科技业务管理“阳光再造行动”，确立“511”新型科技计划体系，健全了项目、资金、评

价等科技管理制度。今年7月，国务院委托中国科协对全国各省（市、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价，我省的许多做法和经验被作为优秀的典型写进了中国科协向国务院提交的总报告中，其中，我省的“双创”环境名列第二，仅次于北京市。在“双创”活跃程度排名中，我省名列第三，排在北京、江苏之后。此外，在“双创”活力、“双创”信心排名中，我省均名列第四。“双创”活力的前三名分别是北京、江苏、浙江。“双创”信心的前三名分别是福建、江苏、天津。

瞄准短板再创新

在充分肯定科技创新取得的显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相比，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仍存在一些短板，最大的短板就是科技资源不足，创新能力尤其是原始创新能力不强。为补齐这块短板，省委、省政府进行了专门部署，主要举措包括通过提高大学科研能力、把科研院所和重大科技平台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大力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积极推进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攻关以提高创新能力，通过扶持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大型骨干企业、培育一大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新兴产业和新业态以培育创新型企业，下大力气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用珠三角自主

创新示范区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试点省这两个重要抓手，扎实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我省落地生根。此外，我省还将加大力度推动科技体制改革，破除一切制约科技创新的制度障碍，推动经济社会领域相关改革同步发力，把创新驱动发展的引擎全速发动起来，让全社会创新能量充分迸发，使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科技引领未来，创新成就伟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广东提升竞争力、增创新优势、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南粤大地正在掀起创新驱动发展的热潮，我们迫切希望为“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插上创新驱动的翅膀，让创新驱动照耀南粤大地的光芒更加灿烂、更加辉煌。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先后高规格召开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现场会等重要会议，制定并出台《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重点工作方案（2015-2017年）》，启动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组建新的广东省科学院及实施重点实验室倍增计划等重大工作，推动科技创新的工作不断升温、加力。在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重点工作方案中，明确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点任务，明确要求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都要加快推进高新企业的培育工作，倒逼企业在技术攻关、成果应用、人才引进、科研投入、企业管理等方面加大力度。

同时，广东还十分注意发挥市场化程度

高、对科技的市场需求大的优势，努力把广东建设成为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今年5月，省政府与中国科协联合举办第十七届中国科协年会，吸引了包括诺贝尔奖、狄拉克奖、图灵奖等国际科学大奖的获得者和两院院士在内的国内外4000多名科技工作者参加。省长朱小丹在大会上郑重宣布，广东将进一步加强开放合作，强化与国内外先进地区的创新合作，汇聚国内科技、人才、产业等方面创新资源为我所用，促进广东创新驱动发展。

弄潮创新高企应争先

我们知道，自2008年国家颁布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来，广东省存量高新技术企业已达9289家，约占全国存量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的13.7%，居全国第二。这批企业主要分布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机械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13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1473亿元，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接近2.3万件，新产品产值超过1万亿，总收入约2.7万亿元，比2012年增长21%，净利润超2000亿元，比2012年增长26%；获得所得税减免109亿元，上缴税收1254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龙头地位显著，是全省科技创新主力军，经济产出税收贡献大，在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

作用。

前面提到，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我省今年启动了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的工作，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围绕企业研发创新活动，建立省市联动，财税、法律、知识产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参与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力量。入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的企业将获得10-500万元的奖励补贴。广东省将重点支持拥有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强度大、注重产学研合作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水平。以此使全省高新企业培育库在培企业在三年内超过1000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2000家以上。

应该说，在扶持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方面，省委、省政府是舍得花本钱、舍得下重金的。但是，政策如果得不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再好再多的政策也只能成为一堆废纸。近年来，为扶持、培育和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省委、省政府以组合拳的形式不断出新、不断加力，并且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但与江苏省等先进省份相比，广东仍然有一定距离，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也正因为如此，省委、省政府今年以来持续加大投入，大手笔建设高水平大学，大手笔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目的就是通过强化和提升自主创新的能力和

水平，巩固和提高广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优势，确保“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如期实现。

以服务高企为宗旨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高企扶持政策的宣讲、帮助企业熟悉和掌握有关政策作为工作重点。我们通过集中举办各种政策解读报告会、新措施实务操作培训班，深入基层、企业作针对性的辅导等方式方法，为广大会员企业掌握新政策新精神提供及时到位的服务。为培育高企，扶持高企，推动高企加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了省科技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充分肯定和广大高企的认可。

为助力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全省科技创新主力军的引领带动作用，经本会领导研究，本期《广东高企》以专刊的形式，重点关注高企及高新产品、政府面向企业的有关认定、评审方面的政策措施，整理收集相关政策专集，希望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一部“宝典”，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记者衷心祝愿，越来越多的企业能从管理创新、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各方面各环节享受到政府扶持政策洒播的恩惠，茁壮成长，迈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创造新辉煌。

高企认定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4月14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发
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
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
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
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
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
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

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
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
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
《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
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指
导、管理和监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

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工作；

（四）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组织实施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三）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资格的备案管理；

（四）建立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二）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三）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四）选择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可暂停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四)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六)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 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二) 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三) 合规性审查

认定机构应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依据企业的申请材料,抽取专家库内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

(四) 认定、公示与备案

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

复审时应重点审查第十条（四）款，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由认定机构确认并经公示、备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认定机构在 5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 号）、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粤财工[2015]242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科技局(委),顺德区财税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3月修订)》(粤府〔2015〕34号)的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制定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反映。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5月28日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力度的决定,以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为抓手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省财政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

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广东省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设立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未获得国家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企业,由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给予在培育补助。

第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引导聚集、鼓励创新、动态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补助资金安排实行项目库管理，具体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入库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主营业务或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二）企业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非高新技术企业；

（三）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5%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5%以上；

（五）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广东省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40%以上；

（七）具有一定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规范的财务管理，已设立研究开发费辅助核算账或专账。

第七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相关部门设立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负责组织实施

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评选工作。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设在省科技厅，省科技厅负责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评选专家库。

第八条 各地市科技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及相关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构（以下简称培育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提出本行政区域内的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推荐意见。

第九条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程序如下：

（一）企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研发立项证明材料、产品检验检测及生产证明材料；
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近1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

际经营年限)。

(二) 合规性审查

各地市培育机构依据企业的申请材料,从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评选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

(三) 入库、公示与备案

各地市培育机构将推荐入库企业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对各地市推荐企业及推荐意见进行复核,提出初步入库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告名单并报省政府备案。

第十条 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在培育资格,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在培育资格。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式

第十二条 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如未获得国家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称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每年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单个企业年度补助资金不低于1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技术创新及相关事项。

如在三年期限内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称号,同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自动停止补助。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安排原则上实行项目库管理,与年初预算同步编列项目滚动预算,提前一年启动项目库的申报、入库、排序、审批等工作。对未纳入项目库管理、需在年中细化分配的补助资金,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报省政府审批,具体实施项目计划报省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年度结束后,各地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将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关数据提交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培育补助计划并按照专项资金规定公示无异议后,联合下达培育补助计划至各地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并由省财政厅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地市财政部门,再由各地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and 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 (一) 资金管理办法。
- (二)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时间、入库条件、入库程序等内容。
- (三)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名单。
- (四) 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等。

(五) 资金分配结果, 包括获得补助企业名单、资金安排情况。

(六) 资金检查评价结果等。

(七)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六条 已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 企业应向当地科技部门报告, 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已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应移出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

(一) 在申请入库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 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三)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四) 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的企业, 培育机构在 5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入库申请。

第十八条 参与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

库评选、管理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 并对申报入库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部门加强对政策实施、资金发放、信息统计的监督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培育机构(或评审机构)等方式, 对全省培育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要自觉接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部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一条 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 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入库企业的通知

粤科函高字〔2015〕795 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财政局，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 号），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我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建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培育一批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知识产权，研究开发实力强、注重产学研合作、具有一定的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高的优秀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壮大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群体，促进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水平的提升。对入库培育企业，每年根据其研发、转化及经营情况，按适当比例给予财政奖励补贴，用于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技术创新活动和相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非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且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主营业务或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二）企业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企业近 3 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5% 以上，其中研发人

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5% 以上；

（五）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广东省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40% 以上；

（七）具有一定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规范的财务管理，已设立研究开发费辅助核算账或专账；

(八)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销售和总资产成长性指标良好。

二、组织申报工作时间安排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培育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评审、公示及推荐报备工作，具体时间如下：

(一) 企业申报

6月30日前，企业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以下简称“政务平台”）注册登记及提交网上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一式1份至地市科技管理部门。

(二) 组织评审

7月13日前，各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牵头完成本行政区内高企培育库入库申请材料的评审，及相关异议的处理。

(三) 拟入库培育企业公示

7月20日前，培育机构完成对拟入库培育企业的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 推荐报备

7月22日前，培育机构对通过公示的企业向省科技厅提请报备。

三、申报程序

(一) 企业注册

企业通过“政务平台”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企业注册时需要填写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单位管理员信息、主管部门、单位联

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组织机构代码为“政务平台”的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需准确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政务平台网上注册操作指引详见附件1。

企业只能在“政务平台”注册一个账号，已在“政务平台”注册过的企业无需重新注册，直接使用原来的用户名密码登录申报。

(二) 填写、提交入库申报材料

1. 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政务平台”，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

2. 填写申请材料。企业在“政务平台-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申请材料”模块，按要求填写入库申报材料，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后提交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

3. 下载打印纸质申请材料。企业的网上申请材料通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下载打印带有水印号的申请材料PDF文档，与相关申报证明材料、附件等装订成册，报送至当地科技管理部门。

网上申请材料填报注意事项见附件2。

四、申请材料要求

(一) 申请材料内容

申请材料分为网上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两部分。

1. 网上申请材料

企业在“政务平台”上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各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

及上传附件材料。

2. 纸质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以下顺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

(1) “政务平台”填报后生成带水印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下载PDF）。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2014年6月、12月企业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文件处理情况在地税系统上的查询截图等（只需显示汇总数页面，加盖企业公章）。

(4) 2013-2014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和表一）复印件，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

(5) 经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实际年限不足2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6) 经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2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经营不足2年的企业，按实际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和近1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7) 近2年研究开发活动材料：立项报告、立项批文、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关键页）如：研发投入证明材料、中期报告、结题报告、阶段性成果等。

(8) 近3年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证

书（已授权），国家知识产权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

(9) 近3年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专利、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10)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研发人员考核制度等证明材料。

其中(7)-(10)的附件材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二) 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1. “政务平台”填报后生成带水印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并与相关附件材料合订成册，各种附件材料分类置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后面。

2.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需按规定的顺序装订，逐页编制总页码，并在每份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

3. 纸质申报材料需胶装，提供1份正本。

4. 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须与网络系统填报内容一致，否则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五、工作要求

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资格，且今后

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相关申请。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当地科技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3）。

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5）795 号）

附件：

1. 阳光政务平台用户注册操作指引
2. 网上申请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3. 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举办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和广东省级创新型企业工作培训班”在广州举办。本会名誉理事长谢明权出席培训班。培训班由本会副理事长吴仕明主持。本会副理事长廖兆龙、省科技厅高新处副调研员张相年等专家为培训班作专题报告。来自全省科技系统和高新技术企业代表共 800 多人参加了培训班。

附件 1:

阳光政务平台用户注册操作指引

一、注册须知

1. 每个单位只能注册一个单位账号，已在原广东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注册过的单位仍沿用原系统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2. 为确保单位账号的唯一性，用户注册时，平台将根据注册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与平台内已有数据进行比对，进行自动查重检测。若发现单位已注册，系统将显示勿需再次注册的提示信息。

3. 注册时填写的单位名称要求与单位公章一致。如需修改单位名称，需通过单位名称、银行帐号变更功能向直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其审批通过生效。

4. 申请单位通过政务平台“单位注册”功能，填写提交单位基本证明材料，按属地原则（根据单位注册地）选择直属主管部门进行账号注册。

5. 新注册用户默认以组织机构代码作为登录账号，可在完成注册后登录平台修改。

6. 申报单位获得单位账号后，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前，需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并提交主管单位审核。如单位有融资需求，需填写单位融资信息。

7. 忘记密码可直接使用平台首页的“忘记

密码”功能，通过单位管理员的邮箱验证或手机验证的方式重新设置密码。

二、注册流程



图1 进入注册页面



图2 填写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图3 单位注册查重检测



图4 填写单位注册基本信息—账号信息



图5 填写单位注册基本信息—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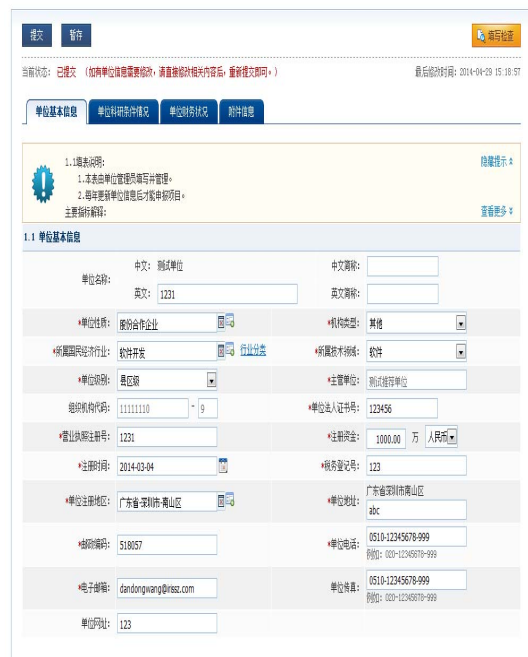


图6 完善单位信息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附件 2:

网上申请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1. 每个单位只能填报提交一本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申请材料。
2. 申请材料中部分数据为系统自动对应计算，无需填写录入。如企业基本信息中的近三年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数（件）、近 2 年每年销售收入、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近 2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等，详见申请材料填写界面要求。
3. 申请材料中“其他附件列表”模块要求上传一个不大于 5M、RAR 格式的文件，其他模

块附件要求是单个不大于 3M 的 JPG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详见申请材料填报界面要求。

4. 申请材料填写过程中，可随时点击“下载 PDF”下载查看申请材料 PDF 文档（草稿）。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申请材料 PDF（水印号不带“草稿”字眼）打印并签字盖章。

5. 申请提交过程中，单位管理员可登陆系统查看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及进度。

关于组织申报 2015-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入库的通知

粤科函高字〔2015〕13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财政局，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方案（2015-2017）》（粤科高字〔2015〕81 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充分发挥地市培育机构在高企培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经研究，将在全省实施常态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有关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织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培育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评审、公示及推荐报备工作。

二、申报条件、程序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企业需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的有关要求。

（二）各地市培育机构可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795 号）中“申报程序”、“申请材料”要求，结合辖区内高企培育工作实际，自行决定本辖区内相关申报程序及申请材料。

三、申报批次

由各地市培育机构根据辖区高企培育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安排本辖区内申报批次。

四、合规性审查、公示及报备

（一）合规性审查。

按照“统一评审平台、统一专家来源、统一评审指标”的原则，各地市培育机构统一使用“省科技业务系统阳光政务平台”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模块，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按照系统统一的评审指标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

（二）公示。

各地市培育机构对通过评审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报备。

1. 报备时间及批次。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每年（含 2015 年）集中安排 2 批次报备，分别为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10 月 31 日前。各地市培育机构应于规定时间将通过公示的入库培育企业清单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 入库企业相关奖补数据的核实。当地科技部门牵头会同财政、税务相关部门按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的要求核实拟入库及已入库培育企业的奖补数据，与拟入库培育清单一起上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 报备方式。包括“省科技业务系统阳光政务平台”网上报备和纸质报备，二者同时进行，缺少任何一项将不予报备通过。

4. 对于 5 月 31 日前提交报备的，报备企业数计入当年存量入库数，于当年拨付奖补资金。5 月 31 日后至 10 月 31 日前提交报备的，报备企业数计入当年存量入库数，于次年拨付奖补资金。

（四）审核批复。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市报备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入库培育企业清单及奖补计划，并予以公布。

五、关于 2015 年高企培育报备说明

2015 年高企培育报备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在此之前，各地培育机构可根据工作实际，再新增批次，组织企业申报高企培育。

六、业务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罗军 张相年

电话：020-83163873, 020-83163643

省财政厅：陈斌 邓玲玲

电话：020-83170213, 020-83170279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2015 年 9 月 14 日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认定的通知

粤高企协[2015]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企业：

高新技术产品是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重要条件，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确定社会主体及其承接相关职能的通知》（粤科公告〔2014〕45 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承接“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职能。现决定开展 2015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工作，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凡在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的产品符合以下文件规定范围内产品的企业均可申报（以下文件均可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站下载：

<http://www.gdhte.cn/>）。

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附件）；
2.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年）》；
3.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 年）》；
4.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

（二）申报的产品应经过国家授权部门的认定或经市场检验并得到认可的新产品。

（三）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明晰、技术成熟、市场潜力大，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

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四）产品及其生产过程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只受理一批次。请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及相关负责单位做好辖区内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在附件中列出了每个地级以上市高新技术产品申报联系人（附件 4），深圳市的申报企业可直接联系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工作人员。

三、2015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的申报工作采用“纸质材料+电子文件报送”的方式进行。

四、申报程序

（一）各申报单位可从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站（<http://www.gdhte.cn/>）下载和填写《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表（2015 年版）》（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 1）和

《申报单位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汇总表》（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汇总表》，附件 2），并按《申请表》后“企业申报材料附件”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二）完成《申请表》填写并打印，与相关申报证明材料、附件等装订成册，报送至当地科技局或相关负责单位联系人。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地市科技局或相关负责单位可不在《申请表》中有关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栏上加盖公章。

（三）完成《申请表》与《申报单位汇总表》的填写后加盖单位公章与这两份文件电子版一同提交（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四）请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或相关单位将管辖区域内的《地级以上市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汇总表》（附件 3）加盖公章推荐并与申报单位的纸质材料、电子文件，组织报送到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业务部。

五、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与电子文件两部分。

（一）纸质材料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反映企业申报的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附件）；《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年）》；《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

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规定的领域范围的 200-300 字说明。

4. 反映知识产权的材料：申报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新药证书、植物新品种登记证书；非自主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合同证书、获专利授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5. 反映产品的证明材料：经政府部门授权的检测报告或销售发票（用户使用报告、产品出口合同）等。

6. 产品及其生产过程涉及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需要提供环境保护部门发放的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或第三方出具合格环境检测报告或相关文件。

7. 产品市场前景预测分析报告：从产品技术水平、产品市场占有率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叙述。

8. 反映产品技术水平的材料：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

9. 反映企业的管理：质量体系认证的须提供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0. 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企业上年度损益表、企业上年度现金流量表。

11. 反映企业创新能力：企业承担政府科技项目立项证书。

12. 其他证明材料：其中 2-5 为必须提供的佐证材料；6-12 的附件材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每个产品纸质材料需独立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注“产品名称”、“申报单位名称”、“企业所在地级市”、“申报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二）电子文件，包括：《申请表》和《申报单位汇总表》。

1. 《申请表》用于申报产品的填写，每一件产品填写一份《申报表》。

2. 《申报单位汇总表》要求将本单位申报的所有产品按要求汇总。

3. 电子文件只需提供 word 格式的《申请表》和《汇总表》，佐证材料和附件材料可不录入电子文件。每一个申报单位将电子文件打包在一个文件夹并以“XX 单位 高新产品申报材料”命名。申报企业可将电子版的《申请表》和《申报单位汇总表》发到所在地级以上市高新技术产品申报联系人邮箱中。

六、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将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各市企业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申报，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汇总报送至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受理窗口；各地级以上市高新技术产品申报联系人请将《申报书》与《申报单位汇总表》、《地级以上市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153139709@qq.com。

七、经专家评审后，拟通过认定的产品名称将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

间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来访等形式表达异议与咨询。公示期过后，不再受理相关复核申请，并在协会网站正式发布通过名单，请申报单位留意我协会网站动态。经认定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为 3 年。

八、受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16 号 708

九、联系方式

陈 辛 电话：020-38458669

邮箱：153139709@qq.com

罗力科 电话：020-38458076

附件：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表（2015 年版）
2. 申报单位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汇总表
3. 地级以上市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汇总表
4. 各地级以上市高新技术产品申报联系人名单
5.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08）》
6.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
7.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8.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
9.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广东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通知》（PDF 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

关于 2015 年组织开展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 工作的通知

粤高企协[2015]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相关企业：

广东省自 2006 年启动创新型企业试点以来，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明显，前八批确定为省级创新型企业试点的共有 504 家企业，充分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根据省科技厅（粤科函人字[2014]876 号文）精神，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评价工作职能转移至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负责。为进一步加大试点工作力度，积极推进我省创新型企业建设，加快建设创新型广东，经研究，决定继续组织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现将《广东省第九批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等有关主管部门认真做好组织申报推荐工作，其中广州、深圳市各推荐不超过 20 家，其他地级以上市各推荐不超过 10 家。

二、各申报单位须按照《广东省第九批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下载并填写《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打印《申报书》并附各项书面证明材料成套装订成册（一式 2 份）。证明材料是《申报书》所填内容真实性的重要证明，请按照《申报书》中附件清单，依据填写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附上。

《申报书》电子版以“创新型企业试点-

企业名称”为文件名保存并制作光盘或存入 U 盘，附件清单的内容可不列入电子版，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在截止时间前一并报送推荐单位审核。各地级以上市企业报送所属地科技主管部门。

三、各推荐单位请在推荐截止时间对照申报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检查电子版和纸质材料的申报书是否一致，以及附件证明材料与申报书附件清单所列是否一致），出具《广东省第九批创新型企业试点推荐函》（以下简称《推荐函》，一式 1 份），与通过初审及推荐的各单位纸质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推荐函》与各申报单

位的《申报书》均需推荐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四、各推荐单位请于2015年11月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业务部。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数量
1	营业执照	
2	验资报告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5	资信等级评定证书	
6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认定证书	
7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	
8	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9	相关认证评级(评比)证书	
10	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	
11	技术标准批准文件	
12	企业(科技)发展规划	
13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4	薪酬激励制度和奖励表彰制度等	
15	留学生企业须提供能够证明符合留学生企业界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16	新产品(工艺、服务)的情况说明材料。	
17	其他	

五、《广东省第九批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申报书》模板可直接从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站(<http://www.gdhte.cn>)下载。

六、联系方式与受理地址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业务部

联系人: 李佳妮 陈辛 020-38458669

罗力科 020-38458076

受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16号广东生产力大厦708
邮政编码: 510610

附件:

1. 广东省第九批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申报书
3. 广东省第九批创新型企业试点推荐函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5年9月18日

附件 1:

广东省第九批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广东省试点工作，全面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建设，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九批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

一、工作原则

(一) 加大推进力度。

总结前八批试点企业好的经验和做法，结合《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加快推进我省创新型企业建设，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深化试点内涵，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工作水平，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

(二) 加强引导支持。

依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领域，突出调整振兴重点产业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导向，结合企业的技术创新需求，既注重政府引导，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创新要素向试点企业聚焦，支持企业做强做大。

(三) 突出示范带动。

对试点企业实施跟踪评估和动态管理，加强宣传和交流，强化创新型企业建设导向，发

挥试点企业的产业带动和典型示范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引导广大企业走创新发展的道路。

二、试点范围

省属骨干企业、转制科研院所、民营科技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依靠技术创新发展的企业。注重选择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的高成长性企业开展试点。

三、选择资格和条件

(一) 选择资格。

申请开展试点的企业应具备以下资格：

- 1.在广东省境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企业主营业务和技术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环保政策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方向。
- 3.企业守法经营，近两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问题及相关负面信息。
- 4.企业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以来）。

(二) 选择条件。

根据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进行优选：

1.具有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发明专利，软件、集成电路、农业企业近三年获得过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或植物新品种权等。主持或参与制定过行业、国家或国际技术标准。

2.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在同类企业中，研发费用占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在同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3.具有行业带动性和自主品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同行业（细分）位居前列，有较大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发展潜力大。拥有省部级以上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新产品（新服务）或采用新工艺带来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上。

4.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和近三年连续盈利，资产负债率合理，治理结构健全，具有良好的社会诚信形象。通过质量管理等相关认证，制药企业通过国家 GMP 认证。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5.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战略和良好的企业文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重视技术创新。制定有技术创新规划或技术创新成为企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工会组织健全，能够正常开展活动，企业劳动关系和谐。职工技术创新活跃，

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鼓励创新的薪酬激励和奖励表彰制度比较健全。

四、组织实施

(一) 基本程序。

企业自愿申报，并经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组织专家审核确定第九批省级试点企业名单。

(二) 申报方式和主要步骤。

1.凡符合条件并自愿参加试点的企业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站（<http://www.gdhte.cn>）下载《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模板填报，《申报书》电子版制作光盘或存入 U 盘，并打印纸质版附各项书面证明材料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 2 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推荐单位审核。各地级以上市企业报送所属地市科技主管部门。

2.请各推荐单位做好申报审核及推荐工作。广州、深圳市各推荐候选试点企业不超过 20 家，其他地级以上市各推荐不超过 10 家，并在书面推荐函中给出排序。推荐函可由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代章。

3.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进行评审和优选后，经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站十五个工作日公示后，确定并发布第九批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名单。

4.请各地方参照本通知要求推进本地区的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并及时与协会沟通和联系。

关于 2015 年开展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粤高企协[2015]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属有关单位、各有关创新型试点企业：

2008 年以来，广东省开展了七批省级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工作，共认定 367 家企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根据省科技厅粤科函人字[2014]876 号文精神，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评价工作职能转移至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负责。2012 年广东省制定并通过了《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中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发展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为贯彻《条例》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创新型企业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八批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

评估我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进展，总结试点企业创新发展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创新型企业建设导向，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认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引导企业走依靠自主创新发展的道路，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包括两类型的企业：一是广东省第一至八批创新型试点企业名单中尚未被命名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的企业；二是已通过认定，但证书于 2015 年到期的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符合规定的企业可根据自身实

际情况自愿参加第八批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请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等有关部门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三、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依据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进行。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以考察企业发展对技术创新的依存程度为核心，主要指标包括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千名研究开发人员拥有授权发明专利量、新产品（工艺、服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以及创新组织与管理等内容。

四、组织实施

(一) 企业自评估，提交申请材料。参加本次评价的企业下载并填写《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模板见附件 2），打印并附各项书面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申报书》所填内容真实性的重要佐证材料，须与《申报书》一起装订成册，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书》电子版制作光盘或存入 U 盘。按规定时间报送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二) 综合评审。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通过专家库随机抽选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和分类处理的方法，根据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后，拟定第八批“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名单。

(三) 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站经十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发布第八批“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名单。

五、企业申请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 《申报书》须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版。纸质版《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申报书》及证明附件应加盖公章成套装订成册，一式 2 份。各地级以上市企业报送所属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申报书》模板可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站(<http://www.gdhte.cn>)下载。

证明材料请按照《申报书》中附件清单，申报企业依据填写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提供。

电子版《申报书》须制作光盘或存入 U 盘，文件名为“创新型企业评价申报书-企业名称”，附件材料可不列入电子版，电子版连同纸质版

一起报送。

(二) 申报企业所属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广东省第八批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见附件 3，一式 1 份），与通过初审及推荐的各单位纸质申报材料一起，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前报送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推荐表》与各申报单位的《申报书》均需推荐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数量
1	营业执照	
2	验资报告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5	资信等级评定证书	
6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认定证书	
7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	
8	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9	相关认证评级（评比）证书	
10	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	
11	技术标准批准文件	
12	企业（科技）发展规划	
13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4	薪酬激励制度和奖励表彰制度等	
15	留学生企业须提供能够证明符合留学生企业界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16	新产品（工艺、服务）采用的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产品有明显改进的相关说明材料	
17	其他	

六、联系方式与受理地址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业务部

联系人：李佳妮 陈辛 020-38458669

罗力科 020-38458076

受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16号广东生产力大厦 708

邮政编码：510610

附件：

- 1.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 2.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申报书
- 3.广东省第八批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推荐表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5年9月18日

附件 1.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一、评价指标体系

创新型企业评价采取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考察相结合的方式。

五个评价指标包括：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千名研究开发人员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量、新产品（工艺、服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创新组织与管理，评价时，按企业规模和技术密集度分类评价。

二、门槛条件的设置

根据上述指标体系，申请评价创新型企业必须符合三个基本条件，即：

1.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一定标准（按企业类别设置，如：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研发费用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上，成长型企业、国家或省重点战略产业需要培育的企业可

适当降低主营业务收入等有关要求）。

2. 过去3年内必须有发明专利申请。
3. 过去3年内必须推出过新产品（工艺、服务）。

三、指标解释

(一) 关于定量指标。

1.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主要是指研发经费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本次评价采用国家统计局与科技部对研发经费的统计口径。

研发经费包括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

研发经费内部支出是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

究、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研发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研发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研发经费外部支出是指报告期内本单位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 R&D 活动而支付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2.千名研究开发人员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量。主要是指企业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数与企业千名研发人员数量的比。

研究开发人员是指参与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拥有授权发明专利数是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截止到 2014 年拥有的、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3.新产品(工艺、服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主要是指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新产品销售收入的计算主要采用国家统计局与科技部对新产品的统计口径。新产品一般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对于提供相对单纯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企业,可计算由于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带来的新增产品或提供的工程、服务收入占整个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对于个别无法统计的,请企业个案说明,将单独处理。

4.全员劳动生产率。主要是指企业年增加值与企业全体员工数量的比。

(二)关于定性考察指标:创新组织与管理。

主要考察企业研发支撑体系建设、创新战略制定与实施、创新管理与制度建设、品牌塑造、创新文化建设以及获得重大科技奖励等情况。

关于印发《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火字[2010]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根据新时期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环境建设的需要，为更好地开展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原《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与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修订后的办法要求，进一步做好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推荐准备工作。

附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10年7月9日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在高新技术产业升级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育和发展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化及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范围内，择优选择一批发展有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骨干企业，引导其利用社会各类资源，使之

做强做大、做专做精，成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引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以“动态管理、分类引导”为原则，每年按照国家 and 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形势，动态调整各类别的申报要求，引导企业按照各具特色的路径发展壮大。

第四条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火炬中心”）负责国家火炬计

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评选与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科技部门”）负责本地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推荐工作。

第五条 申报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应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的、申报时尚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制定过国内、或参与制定过国外行业技术标准的企业；

（二）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

（三）近三年承担过国家重点科技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等）项目及其成果转化的企业；

（四）拥有核心技术，三年内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数量和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的产品数量较多的企业；

（五）近三年经济规模增长快、营利能力强的企业；

（六）近一年对高端人才就业和税收贡献大的企业；

（七）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出口额大的企业；

（八）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龙头企业；

（九）具有区域特色和示范作用的企业；

（十）其它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需求方向的

企业。

第六条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程序如下：

（一）火炬中心根据每年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情况，确定当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要求，发布申报通知。

（二）地方科技部门根据申报通知，组织、受理当地企业的申报。

（三）企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齐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地方科技部门，同时提交电子版申报书。

（四）地方科技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并将推荐企业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每家企业一份）报火炬中心。

（五）火炬中心研究确定入选企业名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发布，并由火炬中心盖章、颁发《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六）《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自动失效；如在此期间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失效，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随之自动失效。

第七条 申报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须提供《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二）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合同、国家科技奖证书、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承担或参与制定

行业标准的相关证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立项证明材料等能证明企业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材料。

第八条 火炬中心将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化及环境建设体系中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在信息、宣传、人才、市场、资金等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予以重点支持。对拟上市企业、产品或服务拟纳入政府采购的企业进行推荐。

地方科技部门应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重点扶持，有条件的地方会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第九条 企业申报材料应真实、可靠，如发现企业在申报期间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火炬中心将取消企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5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地方科技部门和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对承担的组织推荐工作负有诚信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企业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对违反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火炬中心将提出整改意见，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国科火字[2001]83号）自本办法发布后停止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火炬中心负责解释。



2015年2月4日，由我会主办的“政府扶持企业的项目和政策解读”论坛在广州举行。本会名誉理事长谢明权、副理事长廖兆龙、秘书长邹淑玲出席论坛。论坛邀请了省科技厅规划财务处郑海涛处长、省经信委技术创新与质量处李小华调研员作专题报告。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科技局（委）、高新区管委会有关人员，本会会员单位，全省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代表250多人参加了论坛。副理事长吴仕明主持论坛。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高技[2005]26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商务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规范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特制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做好有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5年12月20日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第七条及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带动我国软件产业快速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指业经软件企业认定机构认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软件企业:

(一)软件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人民币且当年不亏损;

(二)年出口额超过100万美元,且软件出口额占本企业年营业收入50%以上;

(三)在年度重点支持软件领域内销售收入列前五位。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软件营业收入和出口额标准、第三款所指的年度重点支

持软件领域，由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划及产业发展情况动态研究调整，并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csia.org.cn>)上公布。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在确定总量的基础上进行审核认定。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主管部门)。

第三条 主管部门共同委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具体组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年度认定工作。其职责是：

(一)受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申请；

(二)具体组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年度认定，提出认定意见。

第四条 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由申报单位直接向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申请表；

(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三)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人员配置表，以及学历构成、软件开发环境和企业经营情况等材料；

(四)按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应提供本企业上年度软件出口证明，如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有效出口合同、收汇证明等材料或海关统计材料；

(五)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企业无恶意欠税或偷税骗税等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

(六)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截止时间为当年5月30日。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申请表可从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网站下载。

第五条 认定机构审查申报企业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对按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机构应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认定机构根据审查情况，于当年8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提交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年度认定的企业初选名单及相关资料。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采取联席会议等形式审核认定机构提出的初选名单，于当年10月底前联合发文确定，并向认定的企业颁发年度认定证书。

第七条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应在认定机构的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实行逐年认定制度。经认定的年度国家规划布

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可凭当年颁发的认定证书，向税务部门办理当年度所得税减免手续。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未通过下一年度认定的，下一年度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九条 经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事项时，须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认定机构办理变更认定或重新申报手续。未经批准同意变更认定的，企业不得自行承继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称号和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第十条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应依法纳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一发现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经核实后取

消该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应当如实提供材料，并保证内容和数据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或内容、数据失实的，中止其认定申请；已获得认定的，撤销其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资格，同时追回已减免税收款项；认定机构 3 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十二条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由信息产业部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项目认定条件及管理办法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令

第 5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充分发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特制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07 年 4 月 19 日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充分发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

学技术进步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以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国家认定企

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牵头负责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评价工作。

第二章 认定

第四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5月15日。

第五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拥有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五）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六）企业两年内（指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的5月15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 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2. 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

3. 走私行为。

（七）已认定为省市（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

（八）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三项指标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地方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相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二）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部门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主管海关、国家税务局。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可按要求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直接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送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评估机

构，按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

（五）依据初评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商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择优进行综合评审。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国家进口税收税式支出的总体原则及年度方案、初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第七条 已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的企业，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如具备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条件，且从事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可申请作为该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申请材料和认定程序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同。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认定结果（含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以公告形式颁布。

第九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结果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申请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颁布。

第三章 评价

第十条 依据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应于当年4月15日前将评价材料报相关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等。

（二）数据初审。相关主管部门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于当年5月15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价材料一式三份）。

（三）数据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召开核查会和实地核查等。

（四）数据计算与分析。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对核查后的数据按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1. 评价得分低于60分；
2. 连续两次评价得分在65分（含65分）至60分之间；
3. 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的企业技术中心；
4.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三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公告形式颁布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从上报评价材料截止之日起，70个工作日内颁布。

第四章 调整与撤销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下属公司的原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应予调整，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业务领域与集团公司不同的，可调整为集团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从事业务领域与集团公司一致的取消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不再单独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评价不合格；

（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四）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

（五）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将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货物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涉税违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调整与撤销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公告形式颁布。

第五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八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 and 评价材料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国家认定；已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撤销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国家认定。

第十九条 因第十六条原因被撤销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国家认定。

第二十条 对于评价得分65分（含65分）至60分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警告，并由相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负责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 各直属海关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走私行为进行核查，核查具体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通知。

第二十二条 税务部门每年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进行核查，核查具体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将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货物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享受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享受优惠政策一年。

第二十四条 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停止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一年（从发布停止享受优惠政策公告之日算起）。

第二十五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由相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将有关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每年对企业更名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公告一次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根据《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2007]第44号令），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异地分支机构需满足第

五条第八款，并经核准后方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科技部通过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项计划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支持，以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强自主创新，促进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九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每年要填报《享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政策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税情况表》，并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各主管部门及省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及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后于2月底前分别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省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参考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开展省市（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并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5月20日起施行。2005年发布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第30号令）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认定国家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基本条件

为加快企业向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集约化方向发展。促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十一五”期间，科技部将在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中认定一批“国家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企业研发中心”）。认定“企业研发中心”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被认定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必须是本领域国内的强势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近三年连续盈利，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

二、被认定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必须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和具备国际竞争力。企业自主创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的50%以上；

三、被认定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必须具有完整的研究开发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企业专职从事科研开发的人员不低于300人。企业在产品和新工艺创新及技术、产品、质量等标准制定工作中有突出表现；

四、被认定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年科技研发投入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应不低于5%，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

五、被认定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应具有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单位合作的良好业绩。产学研合作的创新研究成果已成为企业发展新动力；

六、被认定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应是中方投资并控股的企业。

申报条件

1.企业年销售额在3亿元以上；

2.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3.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4.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6.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7.企业两年内（指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得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1)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2)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8.已认定为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两年以上；

9.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三项指标不低于最低标准。

认定程序

1.地方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2.省科技厅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一式三份）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国家科技部，并汇总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送同级国家税务局；

3.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可按要求将申请材料直接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同级国家税务局；

4.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评估机构，按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

5.依据初评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

家择优进行综合评审；

6.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初评结果、专家综合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评价程序

1.数据采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于当年4月15日前将评价材料报科技主管部门。

评价材料包括：《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等；

2.数据初审。科技主管部门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于当年5月15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上报（评价材料一式三份）；

3.数据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评估机构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召开核查会和实地核查等；

4.数据计算与分析。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评估机构对经核查后的数据按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5.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确认。

科技部

2005年10月27日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基〔2008〕53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2008年8月29日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

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坚持稳定支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第五条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应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宏观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2.编制和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
发展计划。

3.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2.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

3.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4.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1.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

题。

2.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推荐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3.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科技部和主管部门做好评估和检查。

4.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主管部门。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规划和布局，从部门和地方重点实验室中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一条 科技部公开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由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1.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2.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3.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4.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十四条 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

立项。主管部门组织相应依托单位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验收。

第四章 运行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择优推荐，主管部门聘任，报科技部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六十岁。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月，特殊情况要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

推荐，主管部门聘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三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三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

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骨干固定人员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其余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由骨干固定人员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核准。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

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并可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

的科研启动。

第二十六条 自主研究课题期限一般为1-3年。重点实验室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要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建设成为本领域国家公共研究平台；并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工作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

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要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

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三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每年不少于十天。

第三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复。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在规定时间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备案。年度考核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实验室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科技部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第三十八条 科技部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一至

两个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具体评估工作委托评估机构实施。

第三十九条 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四十条 科技部根据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未通过评估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

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依托单位）”。

如：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ilicon Materials（Zhejiang University）。

第四十二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发布。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字[2002]91号）同时废止。



2015年4月2日，由本会举办的“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报工作”培训班在广州广联礼堂举办。培训班由本会副理事长吴仕明主持。本会会员单位、高新技术企业代表共1200多人参加了培训。

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高〔2010〕6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引导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健康发展，提升其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进一步营造促进我国科技型创业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培养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我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新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原办法《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字〔2006〕498号）同时废止。

国家科技部

2010年11月29日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引导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健康发展，提升其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进一步营造我国科技型创业企业的成长环境，培养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

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孵化器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目标

第四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以下简称在孵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

第五条 孵化器的发展目标：

1. 落实自主创新战略，营造适合科技创业的局部优化环境，培育高端的、前瞻的和具有带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早期企业，贡献于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2. 落实人才强国战略，以孵化器为载体，以培养科技创业人才为目标，构建并完善创业服务网络，持续培养、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创业领军人才，吸引海内外科技创业者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

第六条 鼓励大型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专业孵化器，形成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的集聚，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竞争力。

专业孵化器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

第三章 国家级孵化器认定

第七条 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国家级孵化器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地孵化器的认定工作，并依照本办法申请国家级孵化器认定。

第九条 申请认定国家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

2. 领导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9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30%以上；

3.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20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5%以上。孵化场地面积的扩大，依据可自主支配性和在孵企业使用性的原则确定；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4.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 8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50 家以上）；

5.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25 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1200 个（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 15 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800 个）；

6. 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 30%以上已申请专利；

7. 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70%以上；

8.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并至少有 3 个以上的资金使用案例；

9. 孵化器的运营时间一般达 3 年以上，并按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至少连续 2 年上报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10. 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11.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12. 属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孵化器，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2. 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3. 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4. 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2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

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5. 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6. 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一般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7. 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

8. 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9. 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第十一条 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二条：

1. 有自主知识产权；

2.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3.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十二条 申报国家级孵化器的基本程

序：

1. 申报主体向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向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3. 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和会议答辩，并依据专家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以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被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的单位，其原产权和隶属关系不变。

第四章 孵化器管理

第十三条 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孵化器工作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体系，依据国家统计局审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报表，对孵化器实行年度统计、审核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级孵化器按照国家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扶植。

第十五条 各级地方政府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简称国家高新区）及其相关部门，要把孵化器发展作为引进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升级的中心环节。坚持正确导向、强化目标管理、推动体制创新、促进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各级地方政府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及其相关部门，应在孵化

器的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国家高新区应把发展孵化器事业作为创新发展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坚持“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的孵化模式，探索和推动持股孵化及市场化运行机制，引领全国孵化器的创新发展。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县（市、区）应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建立适合于自身特点和需求的孵化器，完善国家技术创新工程的地方支撑体系，提升基层科技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

第十九条 各类孵化器要建立创业培训、咨询和辅导的预孵化体系，完善企业成长加速机制，推动孵化器由物理空间、战略规划和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深层服务构成的企业加速器建设，提高创业企业的存活率，满足毕业企业的高成长发展需求。

第二十条 孵化器应围绕大学生的创业就业工作，创建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形成与大学和科研机构战略合作关系，营造创业环境、完善孵化功能，引导大学生回籍创业就业，缩短区域差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孵化器应加强科技创业服务品牌建设，提升内生发展能力，完善对在孵企业的问诊、巡访和毕业企业的典礼、跟踪制度，延伸服务范围，拓展孵化功能，促进企业的加速成长。

第二十二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或到期尚

未毕业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迁移出孵化器，并办好有关法律和约定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对国家级孵化器进行指标审核。对连续 2 年不合格的，取消其国家级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下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计字〔2007〕96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委）、经贸局（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决定》精神，促进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联合对原《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粤科计字〔1998〕126号）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实施。粤科计字〔1998〕126号同时废止。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贸委

2007年7月11日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组建和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发挥其在自主创新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的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精神，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组建工程中心应符合广东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科技发展规划。

第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

委负责指导工程中心的组建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性质、目的、任务

第四条 工程中心是指依托于行业、领域具有综合优势的单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技术队伍，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五条 组建工程中心宗旨是推动企业及行业的科技进步，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

体；促进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结合，加速高新技术向传统产业渗透，提高科研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水平，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在工艺、装备、测试、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形成产业技术自主创新体系，促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专利、人才、技术标准战略，提高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第六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参与企业发展规划的制定，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根据经济建设和市场需要，针对行业或领域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加强产学研合作，强化创新与集成，加速科研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三）积极为行业服务，承担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参与引进技术和重大装备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提高企业和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

（五）培养、聚集一批高层次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

（六）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行业、领域的技术发展。

第三章 组建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建立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的独立企业法人，且研究开发机构设在广东省境内。

（二）单位管理层创新意识强，重视科研工作。

（三）已组建市级工程中心，并正常运行。

（四）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有筹措资金能力和良好信誉，有财力支持研究开发工作，可以落实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年产值规模在 1 亿元以上，前两年平均年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4%，或不少于 1000 万元。批准组建后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上年销售收入的 5%，或不少于 1000 万元。

（五）科研技术水平在行业、领域中领先，具有研究开发所需的技术设备，拥有研究开发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技术带头人和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产业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六）与科技界、产业界有紧密的联系，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

（七）工程中心组建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措施得力。

第八条 工程中心申报常年受理，成熟一个论证一个，分批审理组建。

第九条 工程中心的组建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 申请单位填写《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经由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委）、经贸局（委）或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审核并拟定待论证工程中心名单。

(二) 待论证的申请单位向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和经贸委提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 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组织专家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意见；通过论证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报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备案，作为工程中心验收的依据。

(四)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联合发文批复组建，并授予工程中心铭牌。

(五) 获批准的工程中心列入当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获省财政安排工程中心建设引导经费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报送《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工程中心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2-3 年，完成组建任务的工程中心可申请验收。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以企业投入为主，省财政对工程中心给予引导经费支持，省

财政投入的经费主要用于购置研究开发所需的仪器、设备及技术软件，不作为课题研究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鼓励地方政府对省级工程中心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实行主任负责制，全面负责工程中心的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与原计划有重大偏离，经过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后，调整建设计划或撤销原立项。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建成后，由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签订了《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的纳入省科技计划管理。

第十五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中心，经申请同意，可给予不超过 1 年的建设延长期，期满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在建设期内被撤销资格的，一个月内摘除工程中心铭牌，获省财政工程中心建设引导经费支持的，依托单位须退还省财政投入经费。偿还的经费继续用于支持其他工程中心的建设。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应按照科学、民主、高效的原则，引入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建立富有活力的内部管理机制。

工程中心组织架构的重大调整及中心负

责人发生变更，应及时报告属地管理的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委）和经贸局（委）备案。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原则上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和成员单位现有基础和条件。依托单位要为工程中心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条件，为工程中心提供主要建设经费，并负责工程中心组建计划的实施。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六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研究有关工程中心发展的重大问题；审批工程中心组建；组织工程中心验收及考核。省科技厅负责工程中心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实行属地管理，地级以上市科技局会同发展改革局（委）、经贸局（委）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进行跟踪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每年须按要求履行有关统计义务，每年1月前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每两年一次会同专家，联合对已建成的工程中心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考核评议。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工程中心给予滚动支持；对考核评议不合格的，责成其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的合并、更名、撤销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粤科字〔1998〕126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两个密集型”企业及产品认定 实施办法

粤科高字[2005]69号

第一条 为了积极引导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企业（以下简称两个密集型企业），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在本省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生产性企业，凡属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广东省“两个密集型”企业及产品的认定工作。并聘请一批工程技术、管理、经济、法律和评估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非常设咨询机构——省两个密集型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评审。

第四条 各地市科技局负责“两个密集型”企业及产品的审核、推荐和协助做好日常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请认定“两个密集型”企业及产品的单位，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 1.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2.从事《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围内

的产品和经认定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包括技术服务）的企业（单纯的商业经营除外），或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企业的负责人是熟悉本企业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科技人员，并且是本企业的专职人员；

5.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或部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包括相当于同等学历的科技人员在内，下同）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20%以上；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或高新技术服务的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5%以上。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0%以上；

6.年销售收入1500万元以上，技术性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总和应占本企业年销售收入的50%以上；

技术性收入是指由两个密集型企业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以及中试产品的收入；

7.企业每年用于科技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的经费投入应占年销售收入的5%以上；

8.根据不同的技术领域和行业特点，两个密集型企业开发、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的利税率应高于20%，人均劳动生产率应为20万元/人以上；

9.在研究、开发、生产高新技术产品过程中，应有防治污染的措施和设备，“三废”排放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0.有明确的企业章程和严格的技术、财务管理制度。有良好的纳税态度和信誉。

第六条 两个密集型企业认定一般每季度一次。按企业自愿申请，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市科技局审核，省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技厅认定五个步骤进行。

第七条 凡申请认定两个密集型企业的单位应按照广东省两个密集型企业申报系统的要求，认真按填写说明如实录入相关内容，生成上报软盘，打印出完整的《广东省两个密集型企业及产品认定申请书》，并提供以下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前一年度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审计报告；

3.新技术产品的成果、技术知识产权归属及标准、质量等证明性文件；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第八条 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将各项材料和申报软盘经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报送所在市科技局。各市科技局对基本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审核，在审核意见栏上作出具体的审核意见，并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申报软盘（一式一份）于每季首月20日前报送省科技厅。

第九条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具体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省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是省科技厅认定两个密集型企业及产品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省科技厅综合各方面的意见进行认定，于每季尾月底前下达批准文件，颁发《广东省两个密集型企业及产品认定证书》。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两个密集型企业享受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两个密集型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对已认定的两个密集型企业进行复核，总体指标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将撤销其认定，取消有关优惠待遇。待企业符合条件后，重新办理申请。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是广东省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申报两个密集型企业及产品认定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办法的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科技厅

2005年10月

关于印发《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粤经信生产〔2015〕368号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有关单位，各行业协会：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年10月12日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发挥工业设计的创新驱动和引领作用，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工业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或对产业发展进行设计的创新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认定，具有较强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和鲜明的发展特色，水平领先、规模较大、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或工业设计基地。

第四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下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本省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工业设计专项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占企业研发投入总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30%，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

（四）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全省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应用“互联网+”模式程度比较高，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六）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七）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

的创新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八）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0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九）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本省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应用“互联网+”模式程度比较高，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四）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3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五）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省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六）工业设计企业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0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七）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第九条 工业设计基地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及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政府设立的管理机构。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地区经济和相关产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

（三）须以本省现有工业集群为依托，服务工业生产，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晰，配套功能完善，有统一的管理机构，应用“互联网+”模式程度比较高，在全省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

（四）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五）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1 年以上，面积不

少于 5000 平方米，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 20 家以上，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 10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六）工业设计基地内工业设计企业和企业设计中心近两年内获得授权设计类专利（含版权）50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10 项以上。工业设计基地设计服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

（七）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须按属地原则，向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两年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其他有关工业设计投入、产出等情况。

中央驻粤单位和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具体办法和程序参照各地级以上市执行。

第十一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采取材料评审与现场考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广东省省级

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按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向所在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推荐。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推荐，并书面提出推荐意见，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评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中评审（含现场考察评审），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公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评审结果，对拟认定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布。公示无异议的，向社会公布认定名单。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以随机抽检的形式定期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复核程序如下：

（一）自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复核通知的要求，对照有关规定，进行自查，并撰写有关复核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审核。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填写评价意见后，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复核。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关行业组织进行复核，并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省

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四）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五）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不符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

第十五条 因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因第十四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并暂停原推荐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十七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通过规划、培训和专项资金扶持等方式，支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

(粤府令第 124 号)

《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已经 2008 年 7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保护著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和商标信誉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东省著名商标（以下简称著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三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著名商标的认定工作。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著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受理和初步审查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著名商标的管理工作。

经济贸易、劳动保障、农业、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做好著名商标的认定工作。

有关社会团体和消费者委员会配合做好著名商标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著名商标的认定，应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由申请人自愿提出，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审认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拟将其注册商标申请认定为著名商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商标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连续使用满 3 年并继续有效；

(二) 该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三) 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的商品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信誉；

(四) 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的商品近 3 年来的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纳税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省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销售区域较为广泛；

(五) 申请认定驰名商标的商品为出口商品的，其商标应当在相关国家（地区）注册，并有广泛的销售区域；

(六) 申请人近 3 年未因违反商标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处罚；

(七) 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商标使用、管理和保护制度。

第七条 申请认定驰名商标，应当填写《广东省驰名商标认定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二) 申请认定驰名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连续使用满 3 年的证明材料；

(三) 带有该商标标识的商品实物照片；

(四) 申请认定驰名商标的商品销售区域的证明材料；

(五) 申请认定驰名商标的商品近 3 年的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纳税额、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的证明材料。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商品的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和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者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行业排名（或者市场占有率）证明；

(六) 申请认定驰名商标的商品为出口商品的，应提供其商标在相关国家（地区）的注册情况；

(七) 商标使用、管理和保护情况；

(八) 该商标专用权遭受侵害的情况；

(九) 证明该商标著名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商标注册人认为自己的注册商标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拟申请驰名商标认定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转送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对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异议成立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应申请人的请求举行听证会，听取其陈述、申辩。

第十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转送的驰名商标认

定申请或者直接受理驰名商标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审核期间，应当征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委员会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经济贸易、农业、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省消费者委员会和广东商标协会、省质量检验协会等专业协会的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少于 25 人，按单数确定。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是经济、法律、科技或者相关行业的专家，熟悉有关商标、产品质量管理等法律法规。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驰名商标申请材料、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对照驰名商标认定条件的具体标准，对申请人的注册商标是否具备著名商标资格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评审驰名商标，应当有 4/5 以上委员出席。

评审驰名商标，应当采用实名制方式投票表决。

获得 2/3 以上出席评审的委员表决同意的，为通过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及参与审

核、认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认定的，应当回避。

申请人认为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及参与审核、认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参与审核、认定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回避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决定；评审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有关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回避人员在评审委员会主任或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拟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布认定前公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提出异议。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决。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评审委员会裁决异议不成立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对未予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认定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不予认定通知之

日起 15 日内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异议。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决，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著名商标的有效期为 3 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著名商标有效期届满需要保留著名商标资格的，著名商标所有人应当在其著名商标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的办理，与著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办理相同。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七条 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其著名商标于转让时失效。

第十八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许可他人使用其著名商标的，应当自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报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著名商标所有人应当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著名商标的变更申请：

（一）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变更名称、住所的；

（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使认定为著名商标的商品名称或者类别发生改变的；

（三）著名商标所有人需要增加或者更换的商标与原认定商标的主体部分基本无差别的。

第二十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可以在著名商标认定商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

广告等载体上使用“广东省著名商标”的字样及其标志。

未经依法认定或者未经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广东省著名商标”的字样及其标志。

广东省著名商标标志样式和使用办法，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自著名商标公告之日起，他人将与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申请作为企业名称的字号登记，足以引起公众误认并可能对著名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不予登记；已经核准登记的，著名商标所有人可以向核发执照的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或者其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变更该企业名称字号的请求。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未经著名商标所有人许可，他人不得在同一种商品中使用著名商标认定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著名商标认定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

第二十三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广东省行政区域以外遭受严重侵害的，可以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请求帮助，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该著名商标并予以公告：

（一）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著名商标认定的；

(二) 认定为著名商标的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在著名商标有效期内，著名商标认定商品长期停产，或者销售量、营业收入、纳税额等相关经济指标严重下降，在广东省同行业中不再具有领先地位的；

(四) 超越著名商标认定商品范围使用“广东省著名商标”字样及标志，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五) 因严重违反商标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注销该著名商标并予以公告：

(一) 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注册商标被依法撤销或者注销的；

(二) 商标注册人变更，已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

(三) 著名商标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四) 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注册商标发生转让而未重新申请认定的；

(五) 著名商标依法被撤销的。

撤销或注销著名商标，应当收回《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著名商标所有人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自撤销著名商标公告之日起3年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

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侵犯他人著名商标的商标专用权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受理和审查著名商标申请的；

(二) 不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数据资料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组织评审、认定著名商标的；

(四) 未依法履行著名商标管理和保护职责的；

(五)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委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 私下接触申请人的；

(二)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的；

（三）向他人透露著名商标的评审情况的；

（四）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审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有关著名商标的公示、公告，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在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和广东商标网上发布。

申请人可以免费从上述网站下载使用《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申请表》。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已认定的著名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的，适用本规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高字〔2004〕197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决定》（粤发〔2004〕12号）精神，加强高新区、特色产业基地等高科技产业园区的创新能力建设，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按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厅制定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相应的规范和要求组织申报。

附件：《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04年12月13日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中小科技企业，规范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决定》的精神，参照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也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等，以下简

称创业中心）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中小科技企业为宗旨的社会公益性科技创业服务机构，其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为社会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

第三条 创业中心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完善服务功能。在提供高品质服务的同时逐步实现自收自支、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同时要充分利用当地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和企业服务机构的研究、试验、测试、生产等条件，扩大自身的服务功能，提高孵化服务水平。

第四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或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申报材料，在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合理规划布局的基础上，开展创业中心的认定工作。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或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所在地区的创业中心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第二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申请单位将相关材料（1.《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申报书》，2.规划建设方案，3.相关附件）报送当地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或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审核同意后，再报送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基本具备条件的，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

第七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创业中心进行认定。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优先支持在各类科技园区内设立创业中心。支持和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建立社

会公益性的创业中心，引导带动地方创新体系建设。鼓励各类非政府组织、企业以及个人创办多种形式的创业中心。

第九条 申报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创业中心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创业中心能得到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规划、用地、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支持；

3. 当地科技部门或高新区管委会有一定的科研经费支持；

4. 创业中心领导班子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

5.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占2/3以上；

6. 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7. 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并能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统计数据；

8. 在孵企业达30家以上；

9. 年度毕业企业数与在孵企业数之比在5%以上，毕业企业及在孵企业为社会提供500个以上的就业机会；

10. 创业中心自身拥有300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

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第十条 进入创业中心孵化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属于科学技术部等部门颁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围；

2. 企业拥有较好的科研成果和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 5% 以上；

第十一条 从创业中心毕业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达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2. 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年技工贸总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创业中心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创业中心的规

划布局和认定，并对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或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推进创业中心建设与发展的主体力量，要切实加强对创业中心的协调与领导。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创业中心，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高新区管委会将在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优先支持。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的创业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创业中心。

第十四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每两年对创业中心进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者，将要求限期改进或取消创业中心名称与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 管理办法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自 2001 年 11 月 6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重点发展 100 家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粤府办[2001]101 号）以来，我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规范，有章可循，较好地促进了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健康快速发展。为了适应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和变化，进一步规范我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搞好对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更好地发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我厅会同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其它成员单位，制定了《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粤府办[2007]212 号），现印发实施。

广东省农业厅

2007 年 4 月 17 日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规范我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决定》（粤发[2001]8 号），参照农业部等九部委《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农经发[2001]4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

工和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经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审定，并报省政府确认的企业。

第三条 对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作用，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在新的对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政策和优惠政策实施前，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继续享受《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决定》（粤发[2001]8号）和《广东省重点发展100家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粤府办[2001]101号）规定的扶持政策及其他有关扶持政策和优惠政策。

第二章 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五条 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标准

（一）企业类型。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等。企业经营的产品中农产品经营额须占企业经营总额的70%以上。

（二）企业规模。

分别按农产品生产型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型龙头企业，农产品市场带动型龙头企业以及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等四种类型企业，根据注册资本、资产总值、固定资产、年销售收入等四项指标进行考核。

（三）企业信用。企业是否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是否有良好的金融机构信用等级。

（四）企业资产负债率。

（五）企业带动农民能力。企业是否通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明确企业与农户各自的权利、义务

和违约责任。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

（六）企业生产基地。企业是否具有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

（七）企业产品竞争力。

1. 企业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企业的主营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3. 企业的产品质量或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否在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

第六条 具体考核评分办法

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考核以百分制计分，综合得分80分以上的，方可列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对象。具体考核计分办法如下：

（一）企业规模（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25分）

企业分三种类型计分。

1. 农产品生产型龙头企业。

（1）年销售收入：珠江三角洲地区达到8000万元、其他地区达到4000万元的计20分，达不到的计0分；珠江三角洲地区超过8000万元的，每超过1000万元增计1分，其他地区超过4000万元的，每超过500万元增计1分，最高增计5分。

（2）注册资本（金）：珠江三角洲地区在300万元以上，其他地区在200万元以上，达不到的不得评为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3）资产总值和固定资产：珠江三角洲

地区资产总值在 3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 2000 万元以上；其他地区资产总值在 2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 1000 万元以上；若两项指标中一项达不到的扣 2 分，最高扣分为 4 分。

2. 加工、流通型龙头企业。

(1) 年销售收入：珠江三角洲地区达到 1 亿元、其他地区达到 5000 万元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珠江三角洲地区超过 1 亿元的，每超过 1000 万元增计 1 分，其他地区超过 5000 万元的，每超过 500 万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2) 注册资本（金）：珠江三角洲地区在 500 万元以上，其他地区在 400 万元以上，达不到的不得评为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3) 资产总值和固定资产：珠江三角洲地区资产总值在 5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 3000 万元以上；其他地区资产总值在 4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 1500 万元以上；若两项指标中一项达不到的扣 2 分，最高扣分为 4 分。

3.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龙头企业。

(1) 年交易(经销)额：珠江三角洲地区达到 15 亿元，其他地区达到 7.5 亿元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年交易(经销)额珠江三角洲地区超过 15 亿元的，每超过 3 亿元增计 1 分，其他地区超过 7.5 亿元的，每超过 1.5 亿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2) 注册资本（金）：珠江三角洲地区在

2000 万元以上，其他地区在 1000 万元以上，达不到的不得评为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3) 资产总值和固定资产：珠江三角洲地区资产总值在 2 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 1.2 亿元以上，其他地区资产总值在 1.5 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 1 亿元以上，若两项指标中一项达不到的扣 2 分，最高扣分为 4 分。

4. 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

鉴于该类企业的特殊性，不作规模上的具体限定。对其考核与认定由省派出的考核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后报省政府确认。

(二) 企业信用（以相关部门证明为准，15 分）

1.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 5 分，欠税的计 0 分。

2. 企业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的记 5 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 5 分。

3. 企业银行信用等级达到 AA 级以上（含 AA 级）的计 5 分，AA 级以下的扣 2 分。

(三) 企业资产负债率（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5 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50%以下（含 50%）的计 5 分，高于 50%低于 70%（含 70%）的计 3 分，高于 70%的计 0 分。

(四)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以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契约或“订单农业”方式为准，35 分）

1. 企业带动农户 2000 户的计 15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带动农户超过 2000 户的，每增加 100 户，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2.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 1000 元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取得收入超过 1000 元的，每增加 100 元，增计 1 分，最高增计 5 分。

(五) 企业生产基地（以企业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协议为准，10 分）

1. 种植企业：粮油作物面积 500 亩以上，或蔬菜面积 200 亩以上，或水果面积 200 亩以上，或茶叶面积 200 亩以上，或花卉面积 50 亩以上，或糖蔗面积 200 亩以上，或其他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

2. 养殖企业：家禽年出栏量 100 万只以上，或生猪年出栏量 1 万头以上，或牛年出栏量 1000 头以上。

3. 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 100 亩或年产量 200 吨以上。

4. 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在 5 万亩以上。

5. 海洋捕捞企业：生产渔船 20 艘或年产量 500 吨以上。

6. 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

7. 农产品专业市场或贸易型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

8. 其他企业，须出具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证明。

上述第 1 至第 5 类企业中，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不得评为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第 6 至第 8 类企业中，符合规定标准的计 10 分，低于规定标准的扣 2 分。

(六) 企业产品竞争力（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10 分）

1. 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记 2 分，没有的记 0 分；

2. 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有其中一项的记 2 分，没有的记 0 分；

3. 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记 2 分，没有的记 0 分；

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有其中一项的记 1 分，没有的记 0 分；

5. 有专利证书的记 1 分，没有的记 0 分；

6. 有商标注册证的记 1 分，没有的记 0 分；

7.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记 1 分，没有的记 0 分。

第七条 企业应提供的材料：

(一) 填写《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或《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二)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四) 金融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记

录证明和信用等级证明；

（五）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六）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和占所带动农户5%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分税种年度纳税情况说明；

（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证明；

（九）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1. 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或有机食品证书复印件；

2. 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证书复印件；

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5. 专利证书复印件；

6.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7. 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以上材料可根据企业情况据实出具。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申报程序

各地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

（一）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实行“首问责任制”，即第一个接受企业申报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在核对企业有关凭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在复印件上盖章予以确认，以示负责。

（二）各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财政、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部门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当地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名义向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省属农业企业按要求直接向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申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第九条 审核及认定程序

（一）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委托相关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申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第六条要求进行评分，形成审核意见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请省联席会议讨论审定。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需要，组织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

（二）经省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将在《广东农业信息网》和省农

业厅政务公开屏上公示七天。公示期满后，如社会各界没有提出异议，将报省政府确认公布，并授予“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运行监测与管理

第十条 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对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运行监测、动态管理，优保劣汰。

第十一条 实行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一年两次的监测信息统计制度。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在每年的2月5日和8月5日前，分别填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前一次填报上年全年数据，后一次填报当年上半年数据，送交所在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当月10日前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二条 实行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两年一次的监测评审制度，具体办法是：

（一）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出监测评审通知。

（二）被监测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按第七条要求，将监测评审材料报所在地级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省属的直接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地市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市被监测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评审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出具是否监测合格的意见，以市政府名义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具备国家认

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被监测企业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中介机构应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进行评分，并出具审核意见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审核意见汇总后报请省联席会议讨论审定。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需要，组织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

（五）经省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为监测合格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将在《广东农业信息网》和省农业厅政务公开屏上公示7天，如社会各界没有提出异议的，将报省政府确认公布，并授予“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证书，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收回证书和牌匾。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一经查实，采取一票否决。对获得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的，将取消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对未获得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的，取消其申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一）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二）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被新闻媒体曝光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工商、质检等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四）被新闻媒体曝光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五) 省农业厅、财政厅、审计厅通过正式文件要求企业提供经营情况、财务报表，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

(六) 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的造假行为的；

(七)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

名称，需要对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企业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市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予以审核确认后，通报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